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文件

平湛财购〔2024〕1号

---

## 湛河区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4 年区本级 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

区各采购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现就采购计划编报及采购计划执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依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规定和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当年政府采购计划。集中采购目录以内

的项目（不分金额大小）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都应编制采购计划，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用编报。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项目限额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工程项目限额60万元以上（含60万元）。

二、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或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湛河区政府采购网进行计划备案时上传申请和有关资料，经市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三、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和《湛河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湛财字〔2021〕76号）精神，对3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6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编制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并进行审查。

五、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湛河区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湛财字〔2022〕22号）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预留采购份额。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

（工程为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是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是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是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采购人在编制采购预算、采购文件时，应明确此项目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六、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湛河区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七、采购人在政府购买服务时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各级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一是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二是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三是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四是融资行为；五是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六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八、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适当的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适当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采购人应在编制采购文件时明确评审规则。

请各采购单位认真填报《湛河区2024年政府采购计划表》，于2024年3月11日前将纸质表送至湛河区财政局311房间，经审查无误后，将纸质版采购计划表（一式三份）送至区财政局预算主管股室盖章确认并保存一份，一份送至采购服务中心，一份单位自行保存。采购人在采购具体项目时应认真执行采购计划，若计划新增采购项目，应增填纸质《湛河区2024年政府采购计划表》。逾期不报者，将停止一切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湛河区2024年政府采购计划表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填表说明:**

1. 请严格依照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规定和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当年政府采购计划。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不分金额大小）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都应编制采购计划，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用编报。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项目限额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工程项目限额60万元以上（含60万元）。
2. 政府采购的形式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不论是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都应在湛河区政府采购网上办理采购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
3. 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只适用于货物）、单一来源、网上商城、框架协议。
4. 货物、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单项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是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工程类单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执行。
5. 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30万元（含30万元）—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应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使用条件，选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或询价方式（只适用于货物）、或单一来源（在政府采购网上申报具体项目时，单位应上传有关资料和说明）方式采购；工程类60万元（含60万元）以上且按相关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应按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在政府采购网上申报具体项目时，单位应上传有关资料和说明）方式采购。
6.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单项采购金额30万元（不含3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可以采用网上商城方式采购，不属于网上商城的，在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时，采购形式为集中，采购方式为其他，组织形式为自行组织。
7. 项目属性是指：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政府购买服务类。
8.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工程为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9.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单位保存，一份报湛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一份报区财政局主管预算股室。